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5〕184号

关于曲沃县晋之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曲沃县肉羊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曲沃县晋之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曲沃县晋之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曲沃县肉羊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结合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曲沃县晋之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曲沃县肉羊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曲沃县晋之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曲沃县肉羊屠宰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菜谷园区建设用地区域内），总占地面积 15492.62 平方米，是曲沃县国家现代农业产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业园重点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可带动当地畜牧的标准化、规模化、科学化发展，提高“曲沃羊肉”产业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条肉羊屠宰生产线，配套相关制冷系统、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年屠宰肉羊 20 万只。该项目可研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曲开管发〔2024〕12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总投资 3884.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0 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符合《山西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3-2025 年）》《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以及《〈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项目运营期待宰圈定时配洒除臭剂，羊粪日产日清；屠宰间全封闭，屠宰废物及时收集外运；待宰间、屠宰车间、废



水处置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负压收集系统收集、生物过滤除臭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屠宰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以及生活废水收集送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置,采用“格栅+隔油沉淀+水解酸化调节+气浮+厌氧+二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工艺,确保出水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蔬菜作物的标准限值要求,全部回用于该公司自有苜蓿种植基地及产业融合项目四季蔬菜大棚的农灌;产业融合项目四季蔬菜大棚全部建成后本项目方可投运,以保障非采暖期灌溉用水的消纳;建设一座 20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道路绿化洒水;建设一座 600m^3 事故水池,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存储于事故水池,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污水从源头控制,防止或降低管道“跑、冒、滴、漏”的发生;场区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做好分区防渗工作。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待宰粪便、屠宰废物等固废送曲沃县万乡红肥业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等固废送当地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置;建设一座 20m^2 危废贮存库,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



局曲沃分局的监督管理。

六、本环评批复印发之日起，你公司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送达相关抄送单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

